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2号之一

黄锦来:

本院受理原告胡敏仪与被告黄锦来离婚纠纷一案,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6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不准原告胡敏仪与被告黄锦来离婚。本案一审受理费300元(原告胡敏仪已预交),由原告胡敏仪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

联系方式: 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